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之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 (7)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及
- (8)股東週年會通告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會通告、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倘若 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會及／或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將表格盡快填妥及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交回之時間最遲為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	II-1
股東週年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A股
「A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A股數目的10%A股的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召開之股東週年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章程（經不時修訂）
「授權提供擔保」	指	股東週年會授權廈門航空為河北航空、SPV公司、廈航租賃及其SPV、江西航空及商舟物流提供擔保額度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南航集團」	指	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國有企業且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債務融資工具」	指	將由本公司及／或其控制或全資子公司以一批或分批式發行之債務融資工具，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及中期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之H股
「H股回購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會回購不超過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擬議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H股數目的10%H股的一般授權
「河北航空」	指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江西航空」	指	江西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4月23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建議委任董事」	指	議建議委任祝海平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委任監事」	指	建議委任張弢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建議委任」	指	建議委任董事及建議委任監事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由本公司發行債務融資工具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商舟物流」	指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參股公司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的統稱
「SPV公司」	指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二十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廈門航空」	指	廈門航空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持有大多數權益之附屬公司
「廈航金融」	指	廈門航空金融(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子公司
「廈航租賃」	指	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廈門航空之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董事：

執行董事：

馬須倫(董事長)

韓文勝(副董事長、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超瓊

郭為

張俊生

註冊地址：

中國廣東省廣州市

黃埔區玉岩路12號

冠昊科技園區一期

辦公樓3樓301室

郵編：510530

監事：

任積東(監事會主席)

魏振興

楊斌

敬啟者：

- (1)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2)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 (3)建議授予回購A股的一般授權；
 - (4)建議授予回購H股的一般授權；
 - (5)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 (6)授權廈門航空有限公司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 (7)建議委任董事及監事；
- 及
- (8)股東週年會通告

一. 緒言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1)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2)建議授予董事會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3)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4)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5)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6)建議授權提供擔保;(7)建議委任及(8)股東週年會通告之資料。

二.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確保於適合發行任何股份的情況下具有彈性及賦予董事會酌情權,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會無條件及一般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A股及/或H股的額外股份,以及就該等事項訂立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股權,而所涉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現有股份數目(包含A股及H股)的20%(「一般授權」),折讓(如有)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3.36(5)條規定的基準價之20%。

一般授權將於下述較早發生者失效:

- (1)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2)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3) 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即使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會上獲批准,額外發行超過人民幣3億元或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時仍須獲得股東於股東會上批准。而基於本公司的規模,發行不超過人民幣3億元且不超過最近一年末淨資產20%的A股股票對本公司並不適用,且公司目前亦無向特定對象發行小金額股票的計劃,因此不對A股小金額股票發行提請股東會進行授權,即公司在發行任何金額A股股票前均需召集股東會予以審議批准。

於2025年3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18,120,915,555股股份。待通過批准一般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及根據此之條款，基於本公司於股東週年會之前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則本公司將可合共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3,624,183,111股A股及／或H股（佔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本公司亦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授予董事會有條件一般授權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從而反映根據一般授權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三. 發行債務融資工具之一般授權

(一) 一般資料

為建立高效、快捷、低成本的融資渠道，更好滿足公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需要，本公司計劃以一批或多批形式發行一種或若干種類的債務融資工具。為把握市場時機，提高融資的靈活性和效率，董事會決議申請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一般授權，待股東週年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獲得股東批准。

(二)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

建議發行的主要條款如下：

- (1) 發行主體：本公司和／或其控股或全資子公司，具體發行主體由董事會根據發行需要確定
- (2) 發行規模：在各類債務融資工具未償還餘額在適用法律規定的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本授權發行債務融資工具，具體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和市場情況確定
- (3) 期限與品種：最長不超過15年(永續債除外)，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具體期限構成和各期限品種的發行規模由董事會根據相關規定及市場情況確定
- (4) 募集資金用途：預計發行的募集資金將用於滿足本公司生產經營需要，調整債務結構，補充流動資金及／或項目投資等用途。具體募集資金用途由董事會根據資金需求確定
- (5) 授權有效期：自決議案獲股東週年會批准之日起至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召開之日止。倘董事會及／或其授權人士已於授權有效期內決定有關發行，且本公司亦在授權有效期內取得監管部門的發行批准、許可或登記的，則本公司可在該等批准、許可或登記確認的有效期內完成有關發行。

(三) 對董事會的授權

董事會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根據公司特定需要以及其他市場條件：

- (1) 確定本次發行的發行主體、種類、具體品種、具體條款、條件和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具體發行數量、實際總金額、幣種、發行價格、利率或其確定方式、發行地點、發行時機、期限、是否分期發行及發行期數、是否設置回售條款和贖回條款、評級安排、擔保事項、還本付息的期限、籌集資金運用、承銷安排等與本次發行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就本次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及步驟(包括但不限於聘請中介機構，代表公司向相關監管機構申請辦理與本次發行相關的審批、登記、備案等手續，簽署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必要的法律文件以辦理發行，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3) 在本公司已就本次發行作出任何上述行動及步驟的情況下，批准、確認及追認該等行動及步驟。
- (4) 如監管部門發行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須由公司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5) 在發行完成後，決定和辦理已發行的債務融資工具上市的相關事宜，以及於存續期內安排還本付息、交易流通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根據適用的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批准、簽署及派發與本次發行有關的公告和通函，進行相關的信息披露。

- (7) 辦理與本次發行及相關債務融資工具上市有關的其他具體事項。
- (8) 根據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並結合已發行債務融資工具的實際履行情況，對有效期內發生的各相關事項和履行情況進行調整。

四.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為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於2025年3月26日由董事會審議批准。有關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決議案將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提呈，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批准，其詳情載列如下及載於本通函的股東週年會通告。

本公司建議授權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和／或(ii)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就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分別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之日。

董事會函件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公司A股和／或H股股份，並授權董事會具體辦理A股和／或H股份回購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和／或H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董事會函件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分別僅為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處理回購股份相關事宜。待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後，本公司將適時決定是否進行回購及制定回購的具體計劃。

載有關於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的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五.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26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

根據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畢馬威華振」)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具體情況如下：

(一) 情況概述

根據畢馬威華振出具的審計報告，本公司2024年12月31日合併報表未彌補虧損金額為人民幣385.84億元，本公司股本為人民幣181.21億元，未彌補虧損金額超過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根據《公司法》、《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規定，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需提交本公司股東會審議。

(二) 未彌補虧損主要原因

2024年，本公司積極把握市場契機，聚焦提升客貨經營品質，強化精益成本管控，減少了虧損影響，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未分配利潤依然是虧損狀態。

(三) 應對措施

2025年，本公司全體員工將切實增強緊迫感，頂壓前行、擔當作為，全力以赴提升經營效益。

一是加強客運市場研判。堅持「有邊多飛、有邊盡飛、邊際貢獻總量最大化」策略，優化運力配置，把運價管控作為重中之重，加強市場組織，豐富產品體系，做大中轉增量。

二是抓好貨運經營。緊盯貨運市場變化，做好應對預案，優化貨機投放和航班編排，強化銷售組織，加強全網全通，持續提升貨運效益貢獻。

三是深化協同聯動。在成本、運行服務等方面共同發力，加強戰略性、結構性、源頭性成本管控，縱深推進金點子效益工程，提升飛機日利用率，全力提升航班正常性，為本公司經營提供有力保障。

六. 授權廈門航空向下屬子公司提供擔保額度

(一) 一般資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9日有關授權提供擔保之公告。

於2025年4月29日，董事會決議授權廈門航空在2025年7月1日至2026年6月30日期間內為河北航空、SPV公司、廈航租賃及其SPV、江西航空及商舟物流分別提供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6.1億元、人民幣25億元、人民幣6億元、人民幣8.7億元及人民幣3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並授權上述相關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人)辦理與上述擔保事項相關的所有手續，包括但不限於簽署相關協議和文件。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授權提供擔保須待股東週年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二) 被擔保人基本情況

(1) 河北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	河北航空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河北省石家莊市長安區中山東路303號世貿廣場酒店
法定代表人：	陳洪波
註冊資本：	人民幣35.9億元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 國內(含港澳台)航空客貨運輸業務；至周邊國家的國際航空客貨運輸業務；民用航空器維修；機場專用路經營管理；航空器材、工具設備租賃；航空器材的銷售；貨物和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禁止或需審批的除外)；保險經紀與代理服務；廣告設計、製作、代理、發佈；餐飲服務；預包裝食品、日用品、工藝品、紀念品零售；業務培訓(不含教育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需取得許可的培訓)；洗衣服務；非居住房地產租賃。(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 無
的重大或有事項：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在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A級。

被擔保人2025年3月資產負債率：86.47%。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5,074.48	5,003.14
負債總額	4,486.84	4,326.06
銀行貸款總額	2,698.71	3,433.79
流動負債總額	1,634.09	1,465.60
資產淨額	587.64	677.08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017.09	1,054.30
淨利潤	277.10	90.26

(2) SPV公司

被擔保人名稱：	「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二十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保稅區）象嶼路93號廈門國際航運中心C棟4層431單元H
法定代表人：	王青
註冊資本：	依據每家SPV公司運營飛機數量及機型而定，分別為人民幣10萬元至人民幣20萬元不等；

董事會函件

經營範圍：飛機及飛機設備的租賃業務(限SPV)；其他未列明的機械與設備租賃(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 無
的重大或有事項：

股東及持股比例：廈門航空持股10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無銀行信用評級。

其中，「廈航一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十八號(廈門)飛機租賃有限公司」已設立且已獲得公司股東會授權，廈航十九至二十一號飛機租賃有限公司為廈門航空計劃新設公司。SPV公司暫無一年又一期財務數據。

(3) 廈航租賃及其SPV

被擔保人名稱：廈門航空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綜合保稅區)
虎嶼路7號二樓201之一一一

法定代表人：蔡進高

註冊資本：人民幣10億元

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其他融資租賃業務；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其他未列明的專業諮詢服務(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經營各類商品和技術的進出口(不另附進出口商品目錄)，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社會經濟諮詢(不含金融業務諮詢)；其他未列明服務業(不含需經許可審批的項目)。(以上經營項目不含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範圍內的項目)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 無
的重大或有事項：

股東及持股比例：廈門航空持股75%，廈航金融持股25%

被擔保人2025年3月資產負債率：74.8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985.56	4,281.04
負債總額	2,910.96	3,202.23
銀行貸款總額	1,863.14	1,802.11
流動負債總額	1,041.90	1,644.16
資產淨額	1,074.60	1,078.80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47.78	17.06
淨利潤	36.20	7.14

董事會函件

廈航租賃的SPV是為風險隔離而設置的11家全資項目公司，從「廈航融一號(廈門)租賃有限公司」至「廈航融十一號(廈門)租賃有限公司」，註冊地址分別在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及天津自貿試驗區，法定代表人均為蔡進高。其中一家SPV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71億元，其他SPV註冊資本均為人民幣10萬元。

經營範圍：許可項目：融資租賃公司在境內保稅地區設立專案公司開展融資租賃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專案，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專案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項：無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無銀行信用評級。

股東及持股比例：廈航租賃持股100%。SPV暫無一年又一期財務資料。

(4) 江西航空

被擔保人名稱：江西航空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經濟技術開發區南昌昌北機場南昌基地南區5棟

法定代表人：康志陽

註冊資本：人民幣25億元

經營範圍：公共航空運輸，民用航空器維修，食品銷售，酒類經營(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在許可有效期內方可開展經營活動，具體經營項目和許可期限以相關部門批准檔或許可證件為準)一般項目：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供應鏈管理服務，民用航空材料銷售，貨物進出口，技術進出口，國內貿易代理，住房租賃，非居住房地產租賃，廣告製作，廣告發佈，廣告設計、代理，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批發(象牙及其製品除外)，互聯網銷售(除銷售需要許可的商品)，化妝品零售，日用品銷售，體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家用電器銷售，家居用品銷售，辦公用品銷售，茶具銷售，箱包銷售，玩具銷售(除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外，憑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 無
的重大或有事項：

股東及持股比例：廈門航空持股60%，江西省航空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持股4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在中國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級。

被擔保人2025年3月資產負債率：48.60%。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3,319.79	3,117.79
負債總額	1,767.61	1,515.11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801.47	610.45
資產淨額	1,552.18	1,602.68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948.42	520.04
淨利潤	68.09	50.50

(5) 商舟物流

被擔保人名稱： 商舟航空物流有限公司

註冊地點： 中國(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廈門片區象興一路15號
自貿法務大樓601室H

法定代表人： 王志兵

註冊資本： 人民幣10億元

經營範圍： 主營航空國際貨物運輸代理、國內貨物運輸代理、
陸路國際貨物運輸代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代理等

影響被擔保人償債能力 無
的重大或有事項：

股東及持股比例： 廈門航空持股37.9%，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0.1%，福建縱騰網絡有限公司持股1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擔保人在招商銀行的信用評級為AAA級。

被擔保人2025年3月資產負債率：31.47%。

董事會函件

被擔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財務資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	截至2025年 3月31日 (未經審計)
資產總額	1,328.91	1,165.44
負債總額	537.08	366.76
銀行貸款總額	0	0
流動負債總額	502.21	320.59
資產淨額	791.83	798.68

	2024年1-12月	2025年1-3月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1,452.10	383.11
淨利潤	25.35	6.85

(三) 被擔保人與本公司的關係

廈門航空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5%股權，廈門建發集團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投資開發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別持有34%和11%股權。河北航空、SPV公司均為廈門航空的全資子公司。廈航租賃由廈門航空持股75%，廈航金融持股25%，廈航租賃的SPV為廈航租賃全資子公司。江西航空為廈門航空的控股子公司，廈門航空持有江西航空60%股權。商舟物流為廈門航空的參股公司，廈門航空持有商舟物流37.9%股權。

(四) 授權提供擔保的主要內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廈門航空未超出授權範圍與任何第三方機構簽訂相關擔保協議，上述核定擔保額度僅為授權廈門航空可提供的擔保額度，在上述擔保額度內具體擔保金額以與相關金融機構簽訂的擔保合同為準。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擔保合同簽署情況履行信息披露義務。

(五) 累計對外擔保情況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廈門航空為自費飛行學員培訓費提供貸款擔保，所擔保的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5,504.23萬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0.16%，已履行連帶責任擔保的數量約為人民幣2,964.17萬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已運營的34家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48.38億美元，迄今無逾期擔保情況；廈門航空為其控股子公司（除SPV公司）提供的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2.3億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為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擔保總額約為人民幣369.58億元，佔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比例約為106.42%（以上擔保數據未經審計）。

七. 建議委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4年12月27日及2025年3月26日的公告。

建議委任董事

於2024年12月27日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決議建議委任祝海平先生（「祝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董事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獲委任後，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現屆董事會期限屆滿。

祝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祝海平先生，男，1963年出生（61歲），北京航空學院發動機系噴氣發動機原理專業畢業，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中共黨員。1985年參加工作。曾任民航總局辦公廳局長辦公室副處級秘書，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一部副經理、經理。2004年5月至2004年12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總經理助理；2004年12月至2006年2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總公司副總經理；2006年2月至2012年8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2012年8月至2018年9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總經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3年6月，任中國航空器材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副總經理。曾兼任中國航空器材進出口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奇龍航空租賃有限公司董事長。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薪酬管理辦法》，董事的年度基本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祝先生作為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標準為每年稅前人民幣200,000元或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執行。有關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已於本公司於2024年7月29日舉行的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祝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擁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iii)概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v)概無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董事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建議委任監事

於2025年3月26日，監事會通過決議建議委任張弢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建議委任監事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倘獲委任後，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須任職至現屆監事會期限屆滿。

張先生的個人簡歷如下：

張弢，男，1973年2月出生（52歲），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加拿大魁北克大學項目管理專業管理學碩士畢業，碩士研究生學歷，管理學碩士，中共黨員。1995年7月參加工作。曾任貴州省機場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委員等職。2013年12月任貴州航空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7年9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廣州飛行部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8年5月任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行總隊黨委書記、副總隊長；2020年12月起任中國南方航空集團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部长、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人事部部长。

根據《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監事薪酬管理辦法》，監事的薪酬乃參考其職務的責任、風險及貢獻釐定。張先生將不就擔任本公司監事一職收取任何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所披露者外，張先生(i)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聯；及(iii)概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委任監事的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八. 股東週年會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隨函寄發股東週年會通告、股東週年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sair.com>)。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至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H股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H股股東須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會，務請閣下按照股東週年會通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股東週年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

九. 董事會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有供股東於股東週年會上審議及批准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有關規定，且董事會作出的所有決策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載於股東週年會通告中)。

董事會函件

十.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馬須倫
謹啟

2025年4月30日

以下為香港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所規定為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建議回購股份數目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8,120,915,555股，包括13,476,918,247股A股及4,643,997,308股H股。

待通過關於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A股總數（即13,476,918,247股A股及已發行H股總數（即4,643,997,308股H股）於股東週年會當日將維持不變（期間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依然有效），董事將獲授權根據A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1,347,691,824股A股及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最多464,399,730股H股，分別佔已發行A股總數的10%及已發行H股總數的10%。

2. 進行股份回購的理由

為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以及使本公司能適時靈活回購股份，建議授予董事會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

回購A股及／或H股僅於董事相信該回購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情況，方予進行。

3. 資金來源

在回購A股及／或H股時，本公司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本公司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規定下可合法用作回購股份的本公司的自有資金或自籌資金。

4. 對營運資金的影響

與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比較，董事認為，倘在建議回購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的每月，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A股		H股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最低 人民幣	最高 人民幣
二零二四年				
四月	5.41	5.77	2.54	2.98
五月	5.56	6.16	2.81	3.48
六月	5.66	5.99	2.88	3.44
七月	5.69	6.03	2.77	3.12
八月	5.56	6.09	2.65	2.98
九月	5.18	6.60	2.36	3.75
十月	5.68	7.18	2.91	3.86
十一月	6.00	6.98	3.18	4.00
十二月	6.42	7.49	3.60	4.42
二零二五年				
一月	5.85	6.53	3.43	4.12
二月	5.61	6.18	3.31	3.86
三月	5.66	6.16	3.45	4.07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35	5.90	2.95	3.59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及確信，董事或彼等各自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現時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通知，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建議授予A股回購授權及／或建議授予H股回購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經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並遵照香港上市規則以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行使本公司的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

本公司可註銷根據H股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及／或根據回購時的市場狀況、回購目的和資本管理需要等因素將其作為庫存股持有。

說明函件或A股回購授權／H股回購授權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7. 收購守則

倘若根據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行使權力回購A股及／或H股時，股東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上升，則該項權益比例上升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32條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事項。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上升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有責任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南航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控制或有權控制9,404,468,936股A股及2,648,836,036股H股的投票權，上述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6.52%，南航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倘若董事將會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H股回購授權，南航集團在本公司所持的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將會上升至本公司股本總額約73.91%(倘其並無參與有關回購)。據此，董事認為，悉數行使A股回購授權及／或H股回購授權不會導致南航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因此，董事並不知悉因回購A股及／或H股而根據收購守則會產生任何後果。

此外，如果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會導致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則董事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所作出的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未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香港聯交所)。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

為完善和健全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回報及分紅制度，建立持續、穩定、科學的股東回報規劃與機制，維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證監發[2012]37號）、《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證監會公告[2023]61號）、《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制訂了《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以下簡稱「規劃」），主要內容如下：

一、 公司制定規劃的考慮因素

公司著眼於戰略目標和未來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實際情況、經營發展目標、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公司現金流量狀況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規模、發展所處階段、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從而對利潤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 規劃的制定原則

1.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充分考慮和聽取公司股東（特別是中小投資者）、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2.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嚴格執行《公司章程》所規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3.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充分考慮投資者回報，合理平衡和處理公司自身穩健發展和回報股東的關係，實施科學、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

三、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的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1. 利潤分配形式：公司實行現金、股票、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其他符合法律、行政法規的合理方式分配股利。
2. 現金分紅的條件和比例：公司在當年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按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任意公積金後，並無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等事項（重大投資計劃或重大現金支出是指公司未來十二個月內擬對外投資、收購資產或購買設備累計支出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及未發生重大損失（損失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合併報表淨資產的百分之十）等特殊事項的前提下，公司應當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當年實現的利潤在彌補虧損並提取公積金後剩餘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十。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未來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公司於該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
3. 差異化現金分紅政策：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公司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八十；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四十；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在實施分紅時所處發展階段由公司董事會根據具體情形確定。公司所處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4. 公司利潤分配的時間間隔：在滿足利潤分配條件並保證公司正常經營和長遠發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則上每年度進行一次利潤分配，也可以根據盈利情況和資金需求情況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5. 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公司根據年度的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最低現金分紅比例，維持公司股本規模及股權結構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擴張與業績增長保持同步，如確有特殊情況無法進行現金分配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各項程序後，可通過發行股票股利的方式回報投資者。若公司實施了以股票分配股利或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方案的，則公司當年可以不再實施以現金方式分配利潤的方案，且該年度不計入本條前款所述的三年內。

四、 規劃的制定週期和相關決策機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股東回報規劃，根據公司經營情況和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監事的意見，確定該時段的股東回報規劃。
2. 在充分考慮公司盈利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發展階段及當期資金需求，並結合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意見的基礎上，由董事會制訂公司股東回報規劃，提交股東會審議通過。
3. 監事會對董事會和管理層執行公司分紅政策和股東回報規劃的情況及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五. 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

規劃期內，公司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情況發生重大變化，確有必要對本規劃確定的三年回報規劃進行調整的，應當滿足《公司章程》規定的條件，董事會應經過詳細論證和研究，並充分考慮和聽取獨立董事的意見。變動方案由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會進行表決，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六. 利潤分配方案和現金分紅政策執行的披露

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若公司年度實現盈利且存在可供分配利潤但未提出現金利潤分配方案，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利潤分配的原因。如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應當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和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七. 附則

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實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3月26日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OUTHERN AIRLINES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55)

股東週年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將於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假座中國廣州市白雲區齊心路68號中國南方航空大廈33樓3301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會(「股東週年會」)，藉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30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關於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2. 關於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關於公司2024年度報告全文、摘要及業績公告的議案；
4. 關於公司2024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告的議案；
5. 關於公司2024年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

鑒於2024年本公司不符合公司章程規定的利潤分配條件，建議本公司2024年度不進行現金分紅，不進行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利潤分配。本次利潤分配預案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會審議批准；

股東週年會通告

6. 關於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三分之一的議案；

7. 關於續聘公司2025年外部審計師的議案

同意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公司2025年國內財務報告和內部控制報告提供專業服務，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公司2025年香港財務報告提供專業服務；

8. 關於廈門航空有限公司提供擔保的議案；

9. 關於《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5年-2027年)》方案的議案。本決議案詳情刊載於該通函附錄二。

特別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0. 動議

(A) 一般性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

- (1) 在本決議案第(3)項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第(4)段)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A股及／或H股(以下統稱「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2) 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3)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第(1)段的授權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的額外A股及／或H股(視情況而定)的總數量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現有股份數目(含A股及H股)的20%；及

股東週年會通告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2025年度股東週年會結束時；
- (b) 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後12個月屆滿之日；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根據上文本決議案第(A)段而獲授權發行的股份，並對本公司的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經配發或發行股份後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任何其他行動及辦妥其他所需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11 動議一般性授權董事會決定特定債務融資工具及發行計劃，且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條文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發行容許規模內之債務融資工具；

12. (1) 審議及批准授予A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A股股份數量10%的A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A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股東週年會通告

就A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授予A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A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A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A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A股股份的用途；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股東週年會通告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 (2) 審議及批准授予H股回購授權：

「動議

根據市場情況和本公司需要，在有關期間內，授權董事會決議公司回購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H股股份數量10%的H股股份（以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會審議通過時的H股總股本為基數計算），以維護本公司價值和股東權益，或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等。

股東週年會通告

就H股回購授權而言，「有關期間」指由在股東週年會上通過有關授予H股回購授權的特別決議案當日直至下列兩者最早的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股東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相關特別決議案所述H股回購授權。

如於有關期間內，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已簽署必要文件、辦理必要手續，而該等文件、手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時或之後履行、進行，或持續至有關期間結束後完成，則有關期間將相應延長。

董事會亦有權處理回購H股股份的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

- (i) 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規、《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股份回購規則》《公司章程》以及不時修訂及生效的規定，制定並具體實施具體的回購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回購股票的種類、回購價格、回購數量等，決定回購時機、回購期限等；
- (ii) 按照《公司法》等有關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規定，通知債權人並進行公告（如適用）；
- (iii) 開立股票賬戶，並辦理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v) 根據公司實際情況，在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期限內，決定回購H股股份的具體用途，並在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調整或變更回購H股股份的用途；

股東週年會通告

- (v) 按照監管機構和本公司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關的批准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 (vi) 根據實際回購情況，辦理回購股份轉讓或註銷事宜，對《公司章程》有關股本總額、股權結構等相關內容進行修改，並履行境內外法定的與回購有關的登記、備案手續；
- (vii) 如法律法規、證券監管部門對回購政策有新的規定，以及市場情況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必須由股東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根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有關政府部門和證券監管機構要求、市場情況和公司經營實際情況，對回購方案進行調整並繼續辦理回購的相關事宜；
- (viii) 在不違反相關境內外法律法規的情況下，辦理董事會認為與實施一般性授權有關的必需、恰當或適當的其他事宜；及
- (ix) 在上述授權基礎上，同意董事會再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決定、辦理及處理上述與回購股份有關的一切事宜。」

股東週年會通告

普通決議案

審議及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3.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3.01 關於選舉祝海平先生為公司第十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14.00 關於選舉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14.01 關於選舉張弢先生為公司第十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第13.00項及14.00項決議案的所有子決議案將採用「累積投票制」進行表決。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4。)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陳威華及劉巍

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州

2025年4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馬須倫及韓文勝；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超瓊、郭為及張俊生。

股東週年會通告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會的人員

- a. 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分別名列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及A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及A股股東(「合資格股東」)或其代表，均有權在按附註2「出席股東週年會的登記辦法」辦妥會議登記手續後出席股東週年會。本公司A股股東另行通知。
- b.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 c. 本公司聘用之專業顧問代表及董事會邀請之特別嘉賓。

2. 出席股東週年會的登記辦法

- a. 個人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會時應出示身份證。公司合資格股東之法人代表出席股東週年會時，該法人代表應出示身份證，以及該公司合資格股東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委派該法人代表出席會議的經公證的決議或授權書副本。
- b. 擬出席股東週年會的H股股東，必須將其轉讓文件及有關股票於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送交本公司H股的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c. 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14日至2025年5月23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登記，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H股轉讓。

3. 代理人

- a. 合資格股東有權委託一名或多名代理人代其出席股東週年會並於會上投票。代理人無需為股東。委託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b. 代理人必須由合資格股東或其委託人以股東週年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該表格隨附於股東週年會通告附件乙。如代理人由合資格股東之委託人委任，則授權該委託人委任代理人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律師公證。
- c. 就A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填妥的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週年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註冊地址，方為有效。就H股股東而言，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填妥的股東週年會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於同一時間內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會通告

4. 其他

- a. 股東週年會會期預計不超過一天。參加大會的合資格股東(或其代理人)往返食宿費用自理。
- b. 本公司總部地址為：

廣東省
廣州市
白雲區齊心路68號
中國南方航空大廈
郵編：510403
電話：(+86)20-8611 2480
傳真：(+86)20-8665 9040
公司網址：www.csair.com
聯繫人：楊女士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會上須以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在股東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d.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第110條，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會選舉董事或監事時，有表決權的每一股份擁有與擬選出的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可以自由地在董事、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即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按照董事、監事候選人投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地根據擬選出董事、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